

金獎質實為勵鼓神精化會委體

# 企 業

# 賞有手選養認

企業與  
振興體育

記者 詹健全／報導

為鼓勵企業界多支持體育，體委會剛草擬的「優秀運動員就業輔導辦法」中，已列出了提撥體委會部份經費，來獎勵認養優秀運動員或提供就業機會的企業的方案，希望能吸引更多的企業界投入推展競技運動的行列。

在鼓勵企業投入體育可以獲得更多減稅的規劃下，體委會受到不少相關立法的規範而無法取得突破，目前除了頒授體育獎章和九九體育節公開表揚之外，體委會目前已改變策略，朝向多樣化、給予實質獎勵金的方式進行。

體委會競技處副處長吳龍山表示，由於體育界的財源，幾乎都是源自於企業界的贊助，因此，體委會成立後就相當重視如何吸引更多企業界加入，並且協助企業界投入體育可以獲得更多的利益。

但體委會早期規劃的「獎勵民間投資運動設施條例」，試圖讓投入的企業可以獲得更多的免稅，但因為該條例與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、稅捐法和都市計畫法等衝突而停擺；另外，體委會主委趙麗雲甚至親訪或發函百大企業尋求認養選手，最後竟然只獲得三家企業同意。

受到連番而來的挫折後，體委會開始朝向以公開表揚或頒授獎章方式來鼓勵企業界，但效果有限，因此轉以實質的獎勵為最新的考量。

專題報導